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5月10日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的刚果缔约各方于2001年5月4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刚果间政治谈判基本原则宣言（见附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姆韦尔瓦·穆桑巴奇梅(签名)

2001年5月10日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刚果间政治谈判基本原则宣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停火协定》的刚果缔约各方签署

2001年5月4日，卢萨卡

《卢萨卡协定》刚果签署各方接受的基本原则宣言

一. 前言

回顾《卢萨卡停火协定》以及关于尽我们所能推动刚果间政治谈判的协议——这一谈判会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带来和平、民族和解以及新的政治秩序，我们刚果各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特此庄严确认我们对以下原则的承诺：

二. 原则

1. 重申我们尊重《卢萨卡协定》的所有规定。
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以民族和解和新的政治秩序作为重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础，在这一共和国中人民团结和解，不受部落主义、地方主义、族裔主义和一切形式的仇视之患。
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分区域促成一种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5. 在刚果间政治谈判中加上政治反对派和有生力量的代表，参加者的地位一律平等。
6. 政治反对派和有生力量应调解人在与刚果各当事方协商后发出的邀请，所有各省可以自由指派代表参加刚果间对话。
7. 刚果间政治谈判中讨论的问题的一切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所有当事方都确认，在刚果间政治谈判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所有决议均具有约束力。
9. 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组织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

10. 建立一支整编的一体化国家军队。
11. 为整个国家的利益和提高刚果人民的生活水平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
12. 通过尊重和实现人权，最后和不可改变地停止对平民作出任何暴力行为。
13. 在全国各地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14. 本宣言的各项原则依据《卢萨卡协定》的文字和精神拟定，任何时候一切以该协定的规定为优先。

本宣言共有两种文本，一为法文，一为英文；法文本为原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名](#)）

刚果解放运动（[签名](#)）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签名](#)）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解放运动（[签名](#)）

2001年5月4日于卢萨卡
